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公路局(各區監理所)
年報	次年6月底前編報	表號	2522-90-11

90.05.15交統九十字第005101號函核定修訂

## 公路汽車客運業營業路線

中華民國 年底

營業路線		經由地點	路面等級	營業里程(公里)		
起點	訖點			總計	重複里程	非重複里程
附註	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根據各公路汽車客運業全年度營業狀況資料編報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各運輸業應編製4份，1份自存，3份送轄區監理所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本局監理組(運管科)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